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

董事、副总经理李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其中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李英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,500股。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实施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前述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英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，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李英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

及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李英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李英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